**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3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4.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方案計畫。
5. 目的：
6. 透過師資培訓與檢核，提昇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專業知能。
7. 辦理原住民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 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8. 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

實踐能力與應用。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4. 承辦單位：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5. 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小、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小、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小、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小
6. 參加資格：
7.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8.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持有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得參加教學專業培訓，惟需於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者，始具備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 認證辦法：
10. 本案分資格審查及專業培訓認證課程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需合格。
11. **高級認證以上通過者由本府頒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12. **中高級認證通過者頒發「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明」，俟取得高級以上認證後，即可換領「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1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如第七點說明）。
14.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含）以上專業培訓課程（課程表如**附件1**），請假未逾規定、完成各項課程內容及經審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者為合格。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 | 占分比例 | 說明: |
| 出席率 | 50% | 全勤100分  缺課1小時:90分  缺課1~2小時:80分  缺課2~3小時:70分  缺課3~4小時:60分  缺課4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
| 各課目評 | 30% |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1. 教學導論(含十年國教總綱及本土語文領綱)、文化融入教學、語法結構與書寫 10% 2. 學生認知發展、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及教案設計與實作 10% 3. 研習心得 10%   研習心得500~1000字，格式不拘，於5/21結業前繳交。 |
|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 20% |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自備教學設計簡案1式2份) |

\*退休教師經資格審查通過，須參與教學導論(含十年國教總綱及本土語文領綱)、文化融入與統整教學之7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1. 報名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17時止。

1. 報名方式與地點：
2. 報名資料一律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府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3. **送件方式（**請擇一辦理）：

|  |  |
| --- | --- |
| **1.掛號郵寄** | 地 址：983005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 |
| 收件人：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 婀璞‧芭拉拉非行政助理 收 |
| **2.親送方式** | 中北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輔導員 收  親送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花蓮縣立棒球場1樓) |
| 南 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 婀璞‧芭拉拉非行政助理 收  親送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 |

1. 本案聯絡人：
2. 古風國小呂國良校長，聯絡電話：0918-309070。
3.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魯木‧伊木伊輔導員，聯絡電話：03-8462860（分機580）。
4. 婀璞‧芭拉拉非行政助理，聯絡電話：03-8462860（分機581），

電子信箱：abu0928abu@gmail.com。

1. 時間：即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17時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亦於當日17時前送達。
2. **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貼至報名表】**
4.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1份】: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含取得原住民族語舊制成人認證合格證書) 者。**

**\*參加111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得以成績通知單繳驗，並於研習結束(111年6月10)前補驗證書。**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2. **認證報名表（附件2）【簽章正本1份】**
3. **切結書（附件3）【簽章正本1份】**
4. **其他（若有需要）：**
5. **退休教師請備教師退休證【影本1份】**
6. **委託書（附件4）【簽章正本1份】**  
   培訓時間及地點：
7. **研習時間：111年5/7（六）、5/8（日）、5/14（六)、5/15（日）、5/21（六）共5 天**，研習課程請假逾2小時以上者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不發給培訓證書。
8. **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三樓教師研習中心。**
9. **研習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
10. 報名注意事項：
11. 本培訓僅開放尚未持有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報名。
12. 承辦單位預定於111年4月28日（星期四）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若需補件者，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完成補件。
13. 因名額有限（各語別合計上限40人），承辦單位將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正式錄取名單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17點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14. 通過培訓取得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須於2年內參加本府所辦理之回流研習。
15. 附則：
16. 通過認證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逕納入本府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資源庫，資料將視學校教學及縣府本土語推動行政業務等需求，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17. 若有意願進入學校擔任族語教學工作，需自行參與各校甄選，本府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任教之義務。
18.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19. 取得本縣111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原教中心網站（http://hlierc.hlc.edu.tw 原教中心官網）公告，個人資料納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師資遴聘及其他族語教學工作推動使用。
20. 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頒布之最新法規辦理，其他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閲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
21. 預期效益：
22. 配合新課綱實施，培育本縣原住民族語文合格師資，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23. 增進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24. 經費：
25.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26. 經費概算：如附件5 。
27. 獎勵：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28. 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5/7(六) | 5/8(日) | 5/14(六) | 5/15(日) | 5/21(六) |
| 08:10-09:00 |  |  | 原住民族語書  寫符號及語音  系統(4)  阿美族  太魯閣族族  布農族  賽德克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2) | 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4) |
| 09:10-10:00 | 原住民族語詞  彙及構詞(3)  阿美族  太魯閣族族  布農族賽德克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 原住民族語詞  彙及構詞(3)  阿美族  太魯閣族族  布農族賽德克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族 |
| 10:10-11:00 |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2) |
| 11:10-12:00 |
| 12:00-13:10 | 午餐、休息 | | | | |
| 13:10-14:00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4)  阿美族  太魯閣族族  布農族  賽德克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4)  阿美族  太魯閣族族  布農族  賽德克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2) | 族語教學法(2) | 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初探(2) |
| 14:10-15:00 |
| 15:10-16:00 | 族語教案實作(2) | 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及資訊融入教學示例(2) | 教學認證測驗(2) |
| 16:10-17:00 |
| 備註 | 1. 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2. 完成五日研習課程並成績達80分以上，方可發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研習證書。 3. 未盡事宜請洽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婀璞‧芭拉拉非小姐（行政助理），聯絡電話：03-8462860（分機581）。 | | | | |

**【附件2】**

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男 □女 | | 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1張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專業培訓  上課場次 | | | 中華國小 | |
| 語別 | □原住民語  (族別: **)** | | | | | | | | | | | |
| 願意支援服務之鄉鎮市  (可複選) |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豐濱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 | | | | | | | | | | | | | | | | | |
| 就業狀態  （支援學校除外） | □無 □家管 □自由業 □農工漁牧 □國中小退休教師  □機關行號 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間：（ ） 夜間：（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請填寫111年6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 | 關係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日間：（　）  夜間：（　）  手機：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浮貼)※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浮貼) | | | | | |
|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學員務必於學員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2. 就業狀態，請填目前就業情形。 3. 通訊地址，請填寫111年6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可隨時聯絡。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並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請打V) | | | | | |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  □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 級)  語別：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切結書  □其他資料(若有需要)  □委託書  □教師退休證(影本)  □其他證件 | | | | | | | | | | | **報名人**  **簽章** | |  |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簽章 | | | | | | □合格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合格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簽章 | | | | | | □合格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合格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核發證書 | | | | | | □合格，證書編號 　簽名：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報名參加「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工作

立委託書人因□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手續，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委 託 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 託 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原因欄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備驗。